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體育舞蹈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

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
入學鑑定方式之評估與研究
AN EVALUATED STUDY ON TALENTED DANCE
CLASS ENTRANCE IDENTIFIC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IN TAIWAN



研究生：簡榮志 撰

指導教授：陳碧涵 教授

協同教授：林房儻 教授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謝 誌

兩年的碩士進修終於完成，一路走來忙碌於工作、家庭與學業之間，雖然辛苦但卻過的非常充實。能夠如期畢業，除了自己的堅持與努力外，更重要的是有許多貴人的支持與協助。論文的完成，首先要感謝的是不厭其煩用心指導與督促的指導教授陳碧涵博士，因為老師的堅持與付出，讓我一直不敢懈怠，同時也要感謝協同指導教授林房儻博士對量化統計方面的細心指導，以及蔡麗華教授在百忙之中，悉心審閱論文，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更感謝所有協助我完成研究的舞蹈才能班的教師們，沒有你們的幫忙此論文也無法完成。在學習的過程中，感謝宛庭、玉瑩、靜儀、佩岑的陪伴與互相扶持，因為有你們讓我留下許多美好的回憶。最後，感謝東勢國中楊登進校長的支持，以及同事媛儀在課務上的協助，當然家人的支持與鼓勵更是我努力的原動力，謹以此論文獻給愛我和我最愛的家人。

將一切榮耀歸於天主

論文名稱：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之評估與研究

總頁數：77 頁

校(院)所組別：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畢業時間：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研究生：簡榮志

指導教授：陳碧涵教授

摘要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瞭解 97 學年度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實施現況，探討教師對舞蹈才能班的學生特質、鑑定方式和鑑定成效的觀點以及教師對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的看法及建議。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受試學校共 32 所（發放 39 份，有效回收率為 82.0%），以及參與入學鑑定工作之相關教師共 165 名（發放 210 份，有效回收率為 78.5%）。問卷回收所得之資料，以 SPSS for Windows12.0 中文版統計軟體進行統計處理與分析。研究結果發現：一、術科教師明顯高於學科教師認為通過入學鑑定的學生應具有「學習能力」特質，包含智力高、學習吸收力強、富判斷力以及樂於接受挑戰；二、教師對舞蹈才能班鑑定方式的觀點一致；三、教師對舞蹈才能鑑定成效的看法一致。

關鍵詞：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

Chien, Jung-chih (2009) An Evaluated Study on Talented Dance Class Entrance Identific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in Taiwan.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Taichung)

Abstract:

This study was aimed at understanding the current implementing situation of talented dance class entrance identification in the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Taiwan, academic year 2008. It was teacher's perspectives on students' characteristics, ways of identification, and the effect and teacher's suggestions and standpoints on talented dance class entrance identification that this study tried to explore. By using questionnaire survey that 32 schools were asked to participate in, and totally 39 copies of questionnaire were sent and the effective retrieval rate was 82%. Among those 165 teachers and staffs that were involved, 210 copies were sent and effective retrieval rate were 78.5%. The data acquired from the questionnaire were then run by SPSS for Windows12.0 software Chinese edition for statistical processing and analysis.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 1) Significantly more dance evaluation teachers than academic teachers in executing the entrance identification suggest that students who pass the entrance test should equip certain characteristics of "learning ability", which include high intelligent quotient, good learning ability, judgment ability, and willing to accept challenges; 2) Teachers are having consistent point of views on identification of talented dance class, and 3) Teachers show same perspectives on the effects of talented dance class.

Keywords: talented dance class, entrance identification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錄	III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5
第四節 名詞釋義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舞蹈才能之定義	7
第二節 舞蹈才能優異學生之特質	11
第三節 臺灣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	1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3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23
第二節 研究對象	25
第三節 研究步驟	27
第四節 研究工具	29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37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39
第一節	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實施現況分析	39
第二節	教師對舞蹈才能班學生特質之觀點差異性分析	42
第三節	教師對舞蹈才能班鑑定方式的觀點差異性分析	46
第四節	教師對舞蹈才能班鑑定成效之看法差異性分析	50
第五節	教師對舞蹈才能班鑑定方式之觀點及建議分析	53
第六節	綜合討論	6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4
第一節	結論	64
第二節	建議	65
參考文獻		
一	中文部份	68
二	英文部分	70
附錄		
一	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基本資料調查表	71
二	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意見調查問卷	73
三	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設置一覽表	77

表 目 錄

表1	教育學者對資賦優異定義一覽表	8
表2	舞蹈才能行為特質一覽表	13
表3	四階段舞蹈才能鑑定項目一覽表	20
表4	受試教師背景變項統計表	26
表5	專家效度的專家基本資料一覽表	30
表6	問卷題項修正一覽表	30
表7	學生特質量表項目分析之獨立樣本 <i>t</i> 檢定摘要表	31
表8	學生特質量表因素構面矩陣及信度摘要表	33
表9	鑑定方式量表項目分析之獨立樣本 <i>t</i> 檢定摘要表	34
表10	鑑定方式量表因素構面矩陣及信度摘要表	36
表11	招生錄取情況次數分配表	39
表12	鑑定方式實施次數分配表	40
表13	術科測驗計分比例次數分配表	41
表14	出題人員次數分配表	41
表15	術科優先錄取順序次數分配表	42
表16	教師對學生特質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43
表17	不同性別教師對學生特質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43
表18	不同區域教師對學生特質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43
表19	不同教育階段教師對學生特質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44
表20	不同年資教師對學生特質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44
表21	不同職稱教師對學生特質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45
表22	不同職稱教師對學生特質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45

表23	不同任教科目教師對學生特質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45
表24	不同任教科目教師對學生特質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46
表25	有無特教資格教師對學生特質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46
表26	教師對鑑定方式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47
表27	不同性別教師對鑑定方式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47
表28	不同區域教師對鑑定方式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47
表29	不同教育階段教師對鑑定方式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48
表30	不同年資教師對鑑定方式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48
表31	不同職稱教師對鑑定方式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49
表32	不同任教科目教師對鑑定方式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49
表33	有無特教資格教師對鑑定方式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49
表34	教師對鑑定成效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50
表35	不同性別教師對鑑定成效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50
表36	不同區域教師對鑑定成效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51
表37	不同教育階段教師對鑑定成效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51
表38	不同年資教師對鑑定成效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52
表39	不同職稱教師對鑑定成效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52
表40	不同任教科目教師對鑑定成效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52
表41	有無特教資格教師對鑑定成效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53

圖 目 錄

圖1	國民教育階段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21
圖2	本研究架構圖·····	24
圖3	研究步驟流程圖·····	2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1980 年開始，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依照行政院所頒布的「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訂定設置「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特殊班」之規定，並於 1981 年選定五所國中、四所國小設置舞蹈教育實驗班。雖然起初只是實驗階段，但經過此階段的觀察，肯定此藝術教育特殊班確實有繼續發展的需要。「特殊教育法」於 1981 年頒布，1984 年「特殊教育法」重新修正，在第二章第十條條文中規定「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一般能力優異；2. 學術能力優異；3. 特殊才能優異」。舞蹈、音樂、美術被納入為特殊才能優異的範圍內，成為特殊教育的一環。

1997 年「特殊教育法」再度修正公佈，擴大資優的範圍，在第四條條文中規定：「本法所稱資賦優異，係，指下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1. 一般智能；2. 學術性向；3. 藝術才能；4. 創造能力；5. 領導能力；6. 其他特殊才能」。舞蹈則列入藝術才能的範圍內。此外 1997 年 3 月藝術教育法的公佈，將臺灣所實施之藝術才能教育列入學校藝術專業教育的範疇內，統稱「藝術才能班」。此時，特教法規在服務對象上擴大以符合多元智能概念的發展外，資優鑑定標準在客觀化測驗的部份也由平均數以上 2 個標準差降低為平均數以上 1.5 個標準差，側重教師的觀察推薦，期借重專業判斷，彌

補客觀化測驗的不足。2006年，許多縣市大量設置集中式資優班，造成各界對資優班的質疑，資優鑑定標準由平均數以上1.5個標準差恢復到平均數以上2個標準差；而藝術才能客觀化測驗的標準，則是以各領域的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以上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此外，教育部在2006年鑑定流程中，也將教師觀察推薦列入申請鑑定必要繳交的資料。(教育部，2007)

1988年所頒布的「國民中、小學設置舞蹈班要點」中，舞蹈資優教育目標為：1. 早期發掘具有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的舞蹈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舞蹈優秀人才；2. 透過舞蹈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涵養學生美感情操及健全人格；3. 培養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優異之學生，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因此及早發現具有舞蹈才能的學生，視為首要的工作。資優鑑定乃資優教育實施的第一要件，攸關資優教育的成敗。郭靜姿(1994)指出資優教育的目的在提供學習潛能優秀而無法在普通教育課程中受益的學生接受特殊教育的機會。因此，資優鑑定能否鑑別出真正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變成為資優教育重要的課題。如果資優鑑定制度不健全，就無法鑑定出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

舞蹈是從人的自發引申出來的藝術，而它是整個人的活動。在教育的立場上，舞蹈教育的價值，非只是舞技的獲得，和培養專業的舞者。舞蹈教育的最終目標，在於使學生透過舞蹈教學活動，將個人的觀點、思想、感受等自由無礙的傳達表現出來。(陳碧涵，1995)由於研究者本身的學習背景和

教學經驗均與舞蹈才能班有密切的關係，研究者國中階段時是接受舞蹈實驗班專業的舞蹈教育訓練，現在則是國中舞蹈才能班的專任教師，因此對於其中相關的課程、教學、行政、鑑定、資源等實施狀況的瞭解、體會與感觸頗深；再者研究者有感於有關舞蹈才能鑑定的文獻與研究缺乏，而現階段臺灣國中、小舞蹈才能班實施鑑定流程和方式，於2006年開始變革後，這套鑑定方式是否有效鑑定出具舞蹈才能特質與能力的人才？以及實施上是否符合舞蹈資優教育的目標？這些都關係到台灣舞蹈資優教育的實施效能。

臺灣當前許多資優教育問題，起因於對資優教育概念有所偏頗及扭曲，因此，若要對整個資優教育進行省視，必須從改善鑑定方式著手。因此希望藉本研究，瞭解目前臺灣國民中、小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實施之現況，以及國民中、小舞蹈才能班教師對現行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之觀點以及其對於實施舞蹈性向測驗後，鑑定成效之看法。期待研究成果能提供臺灣國民中、小舞蹈才能班以及相關的教育主管單位未來擬訂鑑定方式之參考，同時也希望能夠為臺灣舞蹈資優教育盡一份綿薄之力。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灣國民中、小舞蹈才能班教師對現行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之觀點和建議，主要研究目的說明如下：

- (一) 瞭解97學年度，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實施現況。

- (二) 瞭解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教師對舞蹈才能學生應具備之特質。
- (三) 探討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教師對現行的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的觀點及建議。
- (四) 探討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教師對於入學鑑定採用舞蹈性向測驗及其鑑定成效之看法。
- (五) 透過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使教育主管單位了解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實施現況，進而在擬定入學鑑定方式時做為參考。

第二節 研究問題

根據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擬探討的問題分列如下：

- 一、97 學年度，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各校入學鑑定方式及鑑定內容差異為何？
- 二、不同的教師背景變項對舞蹈才能學生應具備之特質的觀點是否具有差異？
- 三、不同的教師背景變項對舞蹈才能入學鑑定方式的觀點是否具有差異？

- 四、探討不同的教師背景變項對於鑑定成效之看法是否具有差異？
- 五、舞蹈才能班教師對現行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的觀點及建議為何？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是以 2008 年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的統計數據，(<http://www.set.edu.tw/> 2008.12.23) 計有舞蹈才能班國中階段 20 所，國小階段 19 所學校和各校參與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工作之教師或行政人員 210 人為研究對象，透過研究對象以問卷之調查、分析，以瞭解 97 學年度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實施現況，以及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教師對現行的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之觀點及建議為研究範圍。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針對國民中、小學設有舞蹈才能班之教師對舞蹈才能入學鑑定方式及其有效性的看法，其結果無法推論教育主管機構、學生、家長及其他人員之意見，也無法推論於入學鑑定成績與入學後學術科成就表現之相關性。

第四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將主要名詞的使用與界定如下：

一、舞蹈才能班

各級學校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申請設置的舞蹈類班級，每年招收一班，班級人數以 30 人為限。

二、入學鑑定方式

指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標準，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包含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在入學前所進行的篩選工作，目的以發掘具舞蹈潛能及傑出表現者。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依據現有的相關法規文獻及研究報告，針對舞蹈才能之定義、舞蹈才能優異學生之特質和臺灣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進行探討。

第一節 舞蹈才能之定義

舞蹈藝術是一種融合許多藝術的表演藝術，舉凡音樂、美術、韻律、節奏、歷史、文化、情感等無一不涵蓋於其中。舞蹈藝術並不是一種身體姿勢及動作的學習與訓練而已，它必須融合各項藝術的精髓，才能使舞蹈的呈現，達到最完美的境界（陳守仁，1993）。因此，本研究將先從相關法令及「資賦優異」的定義中，釐清舞蹈才能之定位和涵義。

一、「資賦優異」的定義

資賦優異是一個概念。（蔡典謨，1995）。近代心理學者與教育學者，對「資賦優異」一詞，提出許多不同的定義和觀點（表 1）。

表 1 教育學者對資賦優異定義一覽表

姓名	時間	定義
威蒂 (Witty,P.A)	1953	一個兒童或青少年如果是資賦優異，他應具有音樂、藝術和領袖的才能，對社會有價值的各種活動，願貢獻個人的創意
威廉姆 (William,J.H)	1973	凡被認定是資賦優異者，對於操作方面的技巧特別敏銳，對藝能方面的表現也有超人的技藝，除了精於科學方面的技術外，對於音樂、美術、繪畫、戲劇、舞蹈及領袖角色的扮演皆有高度的表現
馬爾蘭 (Marland,S,P)	1972	資賦優異和天資聰穎的人，需經過專業人員的認定，這一類型的人，必須與一般人採用不同的教學計畫和不同的課程內容進行施教，其目的是為了使每個人都能理解他們自己的能力和將來對社會的貢獻。這一類型的人，都有精湛的表演才能，這些才能包括任何下列一項或多項： 一、一般能力 二、特殊學業性向 三、創造或生產性思考 四、領導能力 五、視覺和表演藝術 六、心理動作能力
阮汝禮 (Renzulli,J.S)	1979	資賦優異需具有三種特質： 一、平均以上的能力 二、工作信念 三、創造力

簡榮志製表 2008.12.01

1976年美國聯邦政府，所擬定的資賦優異和特殊才能兒童教育法，對資賦優異有以下的解釋：資賦優異或是聰穎的人，不論是兒童或是青少年，在學前階段、小學期間或是中學時代，經專家鑑定認為具有高度表演的才藝，有創造的能力或是對學科方面有某些獨特的見解，具有領袖的特色，並對美術、音樂、舞蹈、戲劇等藝能有超人的表演技巧。以上這些藝能需藉表演的技巧來認定，而不是由學校中任何個人可以單獨決定的（Kirk & Gallagher, 1983）。

臺灣教育部於1997年，再度修正公佈「特殊教育法」，將原本的一般資優、學術性向、特殊才能等三類擴大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和其他特殊才能等類別。其中原有的特殊才能及新法的藝術才能優異，皆是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上述幾位學者的看法和相關法令的規定，都強調資賦優異的特性或是特殊才藝的卓越表現，不再刻意強調以智商做為認定資賦優異的單一標準。總之，凡是由專家認定為資賦優異者，其智力超眾，思考力敏銳，想像力無窮，各種藝能表演精湛，有創造的才華，有科學的治事態度，有領袖的特質，道德觀念正確，所有的藝能才華肯用來為人類謀福利，皆可稱得上資賦優異者。

二、「特殊才能」的界定

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的觀念常沒有明顯的區分，雖然我們習慣將資優是為智力的優異，特殊才能視為美術、音樂、

體育、舞蹈、戲劇、工藝等傑出表現。1965年，Ward將資優分為兩類：一為普通智力，通常以智商表示；二為特殊性向。Fleming和Hollinger在1981年，依據Ward的觀點說明特殊才能並非由智力測驗所獲得。Zettell於1979年將資優與特殊才能定義為：資優兒童天生具有高超的智慧能力，擁有先天的能力來獲得高潛力的成就及學術上的成就；特殊才能則表現優秀的特殊才能、性向或能力，有卓越的領導力、音樂、藝術、演說、書法等持久且不尋常的表演能力（詹馨，1986）。國內學者郭為藩早期也將資優兒童界定為：普通能力優異、智力特高、學習能力卓越的兒童；而特殊才能則是：音樂、藝術、文學或工藝創造具有超優異才華者（郭為藩，1970）。

Gagne在1985年，將資賦優異和特殊才能區分為能力領域和表現領域，將資賦優異與能力領域相連接，特殊才能與表現領域相結合。由此連結將資賦優異界定為：資優者具有至少一種或一種以上人類與生俱來且未經訓練的自然能力；而特殊才能則是指：在人類活動領域的系統性發展能力（曾淑容，2006）。特殊才能者藉由種種活動來具體表現其行為，與資賦優異所顯示的能力則有幾分不同，資賦優異屬先天的能力，特殊才能為後天的表現，特殊才能是由先天的能力所產生的。因此，特殊才能者必然是資優者，而資優者未必是特殊才能者。（詹馨，1986）。

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之間的關係應是多項的連結，而環境的因素對特殊才能的影響大於對資賦優異的影響，因為資賦優異屬於先天的能力，而特殊才能屬於後天的表現，環境

的因素會直接影響後天的表現。綜合上述，特殊才能是表現某種文化成就的能力，而舞蹈藝術才能則是指在舞蹈方面具有特殊性向及潛能，並在後天良好的學習環境中得到發展，表現出卓越的舞蹈成就之能力。

依據以上對資賦優的定義及特殊才能的界定，本研究將「舞蹈才能」定義為：在舞蹈藝術領域具特殊性向及潛能，或具有優異傑出的表現，與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之類型不同。

第二節 舞蹈才能優異學生之特質

資優的特質是多面向的，大體上我們可以從一般學習能力、語文、數學、人文社會、自然科學、音樂、美術、舞蹈、創造、領導等專長領域來觀察，但必須強調的是，資優的表現是非常「個別化」而且「內在差異很大」的——並非每個資優生都具備所有的資優特質，他們可能在某些專長領域的特質特別明顯，有些則不明顯。舞蹈才能優異的特質，早已備受國內外教育學者和教育機構的重視。這些舞蹈才能的特質，可以幫助觀察者或是教學者更清楚瞭解和發掘舞蹈才能優異之學生。舞蹈才能優異學生之特質有以下幾種主張：

一、Platow (1984) 曾指出七種舞蹈才能優異者的特性：

- (一) 能用肢體作為表達的工具；
- (二) 能自由運用肢體和控制肢體；
- (三) 能運用肢體的活力創造動作；

(四) 能安排空間以創造舞蹈、設計架構；

(五) 能組織時間以創造韻律；

(六) 能用原始活力與創造力來表達意義和情感；

(七) 能巧妙的運用動作、韻律和設計架構表達意義和情感。

二、1990年，美國紐約的藝術聯盟（Arts Connection）已經發展出評估表演藝術才能的新程序，其中提到舞蹈才能鑑定的相關標準，提供 K-12 年級的學校使用，其標準如表 2：

表 2 舞蹈才能行為特質一覽表

	行 為 特 質
SKILLS (技 術)	Physical Control (身體的控制力)
	knows by feeling (藉由感覺瞭解) can make adjustments (能夠作調整) can balance on one leg (能夠單腳平衡) has strength in legs, arms, torso (有力量的腿、手臂、軀幹) can maintain corrections (能維持正確性)
	Coordination and Agility (協調性和敏捷性)
	can combine movements (能結合動作) executes complex locomotor patterns (進行複雜的移動路線) can isolate body parts from each other (能夠獨立運作身體各部位) moves freely through space (能夠在空間中自由穿梭移動) moves quickly (迅速的移動)
	Spatial Awareness (空間知覺)
	is aware of other people (察覺到其他人) adjusts to other dancers and the space (能適應其他舞者與空間) evens up the circle or line (感受均等的圓和線) is accurate in time and space (能精準感受時間和空間)
	Observation and Recall (觀察力和反應)
	remembers information (記得訊息) can perform without following (能執行完成而不跟從) can see and replicate movements accurately (能觀看且精確的複製動作) can build sequences (能夠連續發展)
	Rhythm (節奏感)
	puts the beat in the body (使肢體具有節拍性) repeats rhythmic patterns accurately (準確重複節奏) anticipates, waits for proper moment to begin (預備、等待適當的時間開始) can find the underlying pulse or beat (能找到基礎的跳動或節奏)

續表 2 舞蹈才能行為特質一覽表

MOTIVATION (動機)	Ability to Focus (注意力集中)
	directs attention (主導專注力) makes full commitment to the movement (全心全力投入於動作) is interested and involved in class (感興趣及溶入課程)
	Perseverance (堅持)
	doesn't give up easily (不輕易放棄) practices (練習) improves over time (花很多時間於改善與提升) takes time to think (常常思考) tries hard to get it right (嘗試努力達到正確)
CREATIVITY (創造力)	Expressiveness (表達性)
	shows pleasure in movement (在動作中展現愉快滿足) performs with energy and intensity (表現活力與張力) is fully involved (完全的溶入) communicates feelings (傳遞情感)
	Movement qualities (動作的質感)
	displays a range of dynamics (呈現多種的動態) has facility moving in levels, directions, styles (能進行有層次、方向、類型的能力) communicates subtlety (能傳達細微的差別) moves fully (完全的移動) connects body parts (連接身體各部位)
	Improvisation (即興創作)
	responds spontaneously (自發性的做出反應) uses focus to create reality (使用焦點造就實際) shows the details (展現細節) gives surprising or unusual answers (給人驚異和奇特的答案)

資料來源：Journal for the Education of Gifted, 27 (1), 2003
簡榮志翻譯製表 2008.12.01

三、2003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提出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檢核表中提出10種不同專長領域的資優特質，舞蹈資優特質如下：

- (一) 具有優異的體適能表現；
- (二) 具有優異的動作記憶能力；
- (三) 對舞蹈學習意願高且注意力集中；
- (四) 具有優異的空間感及身體反應能力；
- (五) 善於模仿他人動作且具良好的表演能力；
- (六) 具有優異的音樂節奏感和身體律動；
- (七) 具有勻稱的身體發展，且喜愛運動；
- (八) 喜歡身體創造性活動且常有獨特或創意之見解表現；
- (九) 喜歡參與團體性的舞蹈學習並能與他人合作；
- (十) 參與舞蹈、體育及表演藝術等相關的競賽表現優異。

綜上所述，舞蹈才能優異的學生多半具有良好的動作協調性和敏捷性，善於運用肢體表達情感與意義，有敏銳的空間知覺與節奏感，有豐富的想像力與創造力，具有極佳的注意力與動作記憶力，兼具知性與感性的人格特質和審美能力。

第三節 臺灣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

藝術才能班的設置起於1981年成立「舞蹈教育實驗班」。特殊教育法（1984）所指的資賦優異係指一般能力優異、學術性向優異、特殊才能優異。此時，已將舞蹈資優納入特殊教育法的範疇。1987年將舞蹈實驗班改名為舞蹈班。1983年

教育部頒佈「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特殊教育法（1987年5月）所指的資賦優異係指在下列領域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其他特殊才能。至1987年3月，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明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藝術才能班發展至此，使得舞蹈人才的培育更具法源支持。

一、法令規章的變革

從法令規章的訂定看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鑑定方式之實施，可分為四個階段：

（一）實驗階段甄別方式：

1. 依據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1981）。
2. 由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原有學區限制。
3. 由主管機關、實驗學校、專家學者成立甄別小組。
4. 甄別項目如下：

（1）智力測驗：規定智商合格最低標為116分。

（2）術科測驗：

規定動作25%、即興創作20%、自選舞15%和體能測驗40%，包括彈性、柔軟性、敏捷性、平衡感和空間知覺。

（二）特殊教育法（1993）鑑定方式：

1. 依據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1993）。

2. 除由家長申請鑑定外，亦得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由學校教師遴選，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報請鑑定之，不受原有學區之限制。

3. 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鑑定工作。

4. 鑑定項目如下：

(1) 智力測驗：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上。

(2) 術科測驗：舞蹈基本能力測驗、規定動作、即興創作，取消自選舞增加節奏感測驗。

(三) 藝術教育法 (1997) 鑑定方式：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入學鑑定參考原則 (1997) 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 (1998)。

2. 各類特殊教育之學生鑑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負責相關事宜。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之原則。

3. 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應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學科測驗得由各校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4. 鑑定基準為下列規定之一：

(1) 某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1.5各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3以上者，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

(2)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別優異，或前三等獎項者。

(3)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具體資料者。

5. 雖鑑定層面轉移至學生藝術才能實際表現與潛能的發掘，但實際上鑑定項目未有大幅度的改變，由於性向測驗之缺乏，僅以智力測驗或學業成就測驗及術科測驗鑑定內容如下：

(1) 仍採取智力測驗或學業成就測驗。

(2) 術科測驗：舞蹈基本能力測驗、規定動作、即興創作和節奏感測驗。

(四) 特殊教育法(2006)鑑定方式：

1.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2006)。

2.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負責相關事宜。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其評量之實施應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

3. 鑑定標準為下列規定之一：

- (1) 某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2)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4. 鑑定項目如下：

- (1) 96學年度使用藝能傾向測驗，97學年度使用舞蹈性向測驗。
- (2) 術科測驗：規定動作、即興創作、而舞蹈基本能力測驗和節奏感測驗視學校需要辦理。

綜合上述，將法律規章變革的四個階段，其鑑定項目之比較，由表3可知，鑑定的項目從重視標準化智力測驗到強調藝術才能具體表現及潛能與性向的發掘，符合藝術才能鑑定的目的，期待能夠篩選真正具有舞蹈「性向」與「潛能」的學生。

表3 四階段舞蹈才能鑑定項目一覽表

項目		階段	實驗班計畫 (1981)	特殊教育法 (1993)	藝術教育法 (1997)	特殊教育法 (2006)
鑑 定 項 目	團體智力測驗		低標為116分	平均數以上	由各校視實際 需要辦理	
	學業成就測驗				由各校視實際 需要辦理	
	舞蹈性 向測驗					在平均數正2 個標準差或百 分等級97以上
	術科 測驗		規定動作 即興創作 體能測驗 自選舞	舞蹈基本能力 規定動作 即興創作 節奏感	舞蹈基本能力 規定動作 即興創作 節奏感	舞蹈基本能力 規定動作 即興創作 節奏感

簡榮志製表 2009.05.04

二、鑑定程序與流程

依據教育部 2006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之規定，舞蹈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管道區分為測驗與書面審查兩個方式；其中書面審查方式係針對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等表現特別優異者所設置。舞蹈才能優異學生之鑑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負責相關事宜。其鑑定，是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其評量之實施是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

複選及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教育部公告之「國民教育階段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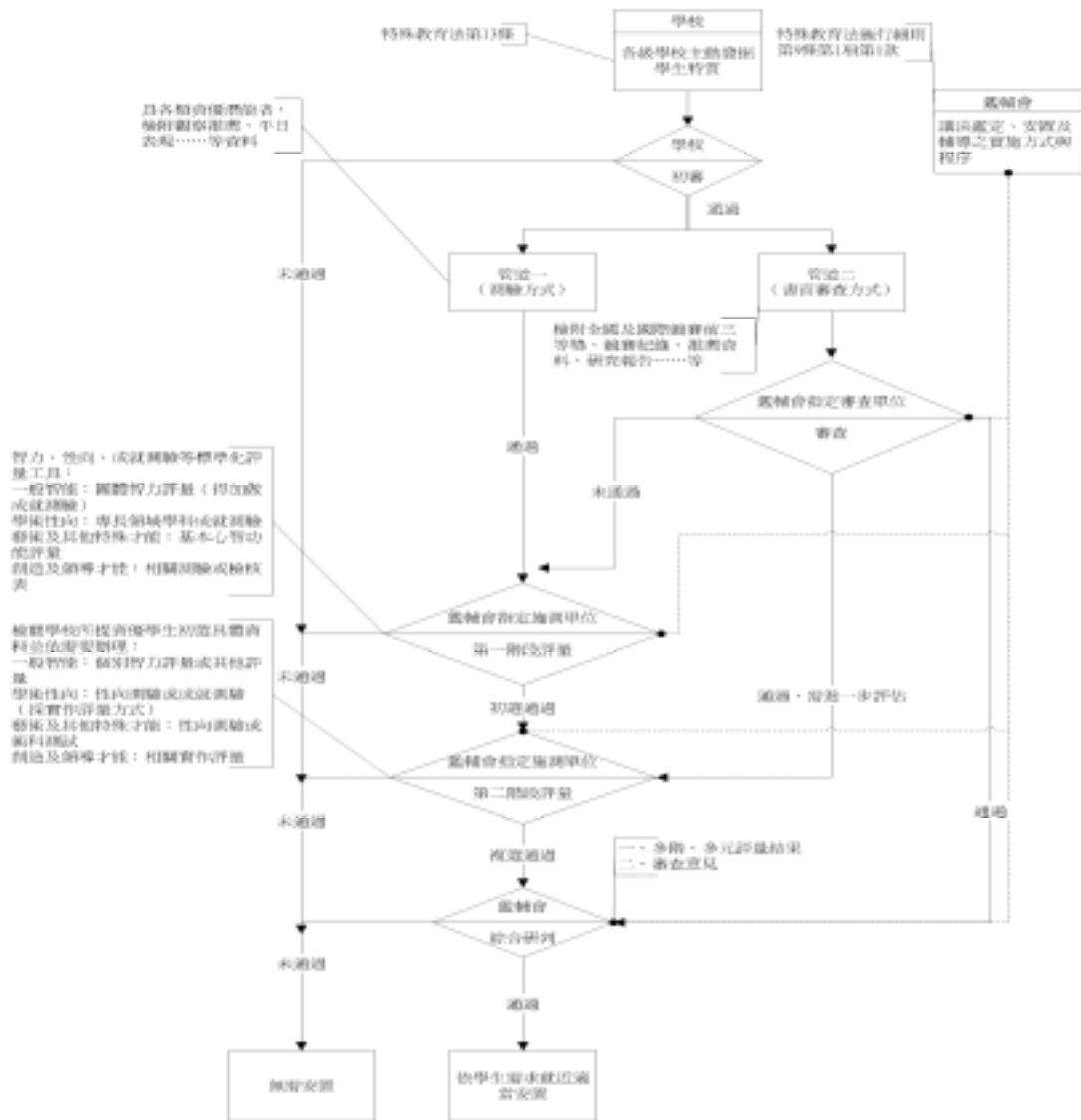


圖 1 國民教育階段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資料來源：台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trcgt.ck.tp.edu.tw/introduction_topic_5.aspx

2008.12.01

三、鑑定人員

鑑定結果會因鑑定人員的主觀因素、專業知能以及與學生間的關係而受到影響。因此，根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說明手冊」的內容指出，實施標準化測驗之評量者，需接受該項測驗之講習或訓練，並受督導者。而在術科測驗方面，鑑定小組也應依據學生所申請之項目聘請相關人員，這裡所指的相關人員是指相關的專家、學者、教師及行政人員等，組成測驗評量小組，進行出題及評分的工作。鑑定人員需對舞蹈才能領域有相當程度的瞭解，並有長期接觸學生、觀察學生舞蹈才能表現的經驗。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節主要在說明過程中之研究方法與流程。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瞭解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實施現況，並探討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教師對現行的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的意見及建議。本研究採用文獻探討、問卷調查、資料分析和訪談等方法以達成研究目的。本章內容，依序分下列幾個部份陳述：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研究對象、研究步驟、研究工具和資料處理與分析。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依據文獻之整理結果，本研究架構中，自變項為教師背景變項，依變項為教師認知層面與鑑定成效之層面。研究架構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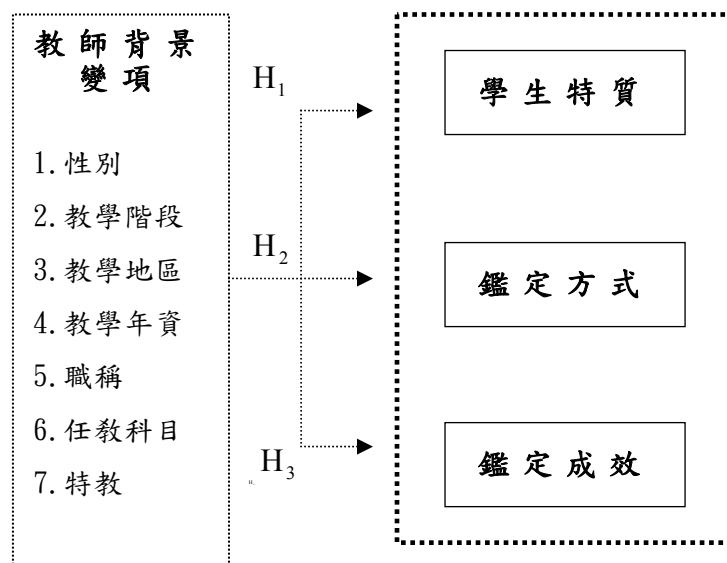


圖 2 本研究架構圖

H₁：假設 1；H₂：假設 2；H₃：假設 3。

依據圖 2 的研究架構，本研究將教師背景列為自變項，教師對於學生特質、鑑定方式與鑑定成效之看法為依變項，進行假設如下：

- 一、H₁：不同背景變項的教師對舞蹈才能學生特質之觀點有顯著差異。
- 二、H₂：不同背景變項的教師對舞蹈才能鑑定方式之觀點有顯著差異。
- 三、H₃：不同背景變項的教師對於鑑定成效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第二節 研究對象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為依據 2008 年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由教育部指定或由各縣市政府設立之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其參與入學鑑定工作之教師或行政人員為研究樣本。由於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因此先以電話查詢各校參與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工作之教師或行政人員的人數，再將問卷寄送至各地區的舞蹈才能班之學校，並委託各校特教組長及舞蹈教師協助施測。目前臺灣各地區辦理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的學校總共有 39 所(附錄五)。本研究正式問卷的發放，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基本資料調查表共寄發 39 份，回收國小 17 份、國中 15 份，共 32 份，有效回收率為 82.0%；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意見調查問卷共寄發 210 份，回收 165 份，有效回收率為 78.5%。

二、背景變項

本研究教師背景變項包含受試者性別、區域、教育階段、任教年資、職稱、任教科目和特教資格等七項，詳細說明如表 4。

表 4 受試教師背景變項統計表

背景變項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	總數
性別	男	19	11.5	165
	女	146	88.5	
區域	北區	64	38.8	165
	中區	37	22.4	
	南區	61	37.0	
	離島	3	1.8	
教育階段	國小	103	62.4	165
	國中	62	37.6	
任教年資	1-5 年	37	22.4	165
	6-10 年	54	32.7	
	11-15 年	26	15.8	
	16-20 年	18	10.9	
	20 年以上	30	18.2	
職稱	舞蹈教師	64	38.8	165
	導師	50	30.3	
	行政人員	51	30.9	
任教科目	術科	84	50.9	165
	學科	81	49.1	
特教資格	有	67	40.6	165
	沒有	98	59.4	

第三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實施過程，可分為三個階段進行，從開始的資料蒐集準備階段，經實際進行資料處理研究階段，製統計分析整理完成階段，如圖 3 所示，詳細分述如下：

一、準備階段

閱讀舞蹈才能的相關文獻，並與指導教授討論以確定本研究的方向。確定研究主題後，開始蒐集國內外相關理論與研究，進行文獻之探討。

二、執行階段

根據研究編擬問卷，並請益舞蹈教育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對問卷進行審查與修改，同時也進行預試的工作。然後依研究對象進行問卷印製、寄發、回收問卷，並統計資料。

三、完成階段

將所得之有效問卷進行統計分析與資料處理，以 SPSS for Windows12.0 中文版統計軟體，依研究問題進行量化分析。最後根據分析結果，在參考文獻資料加以深入探討，提出結果、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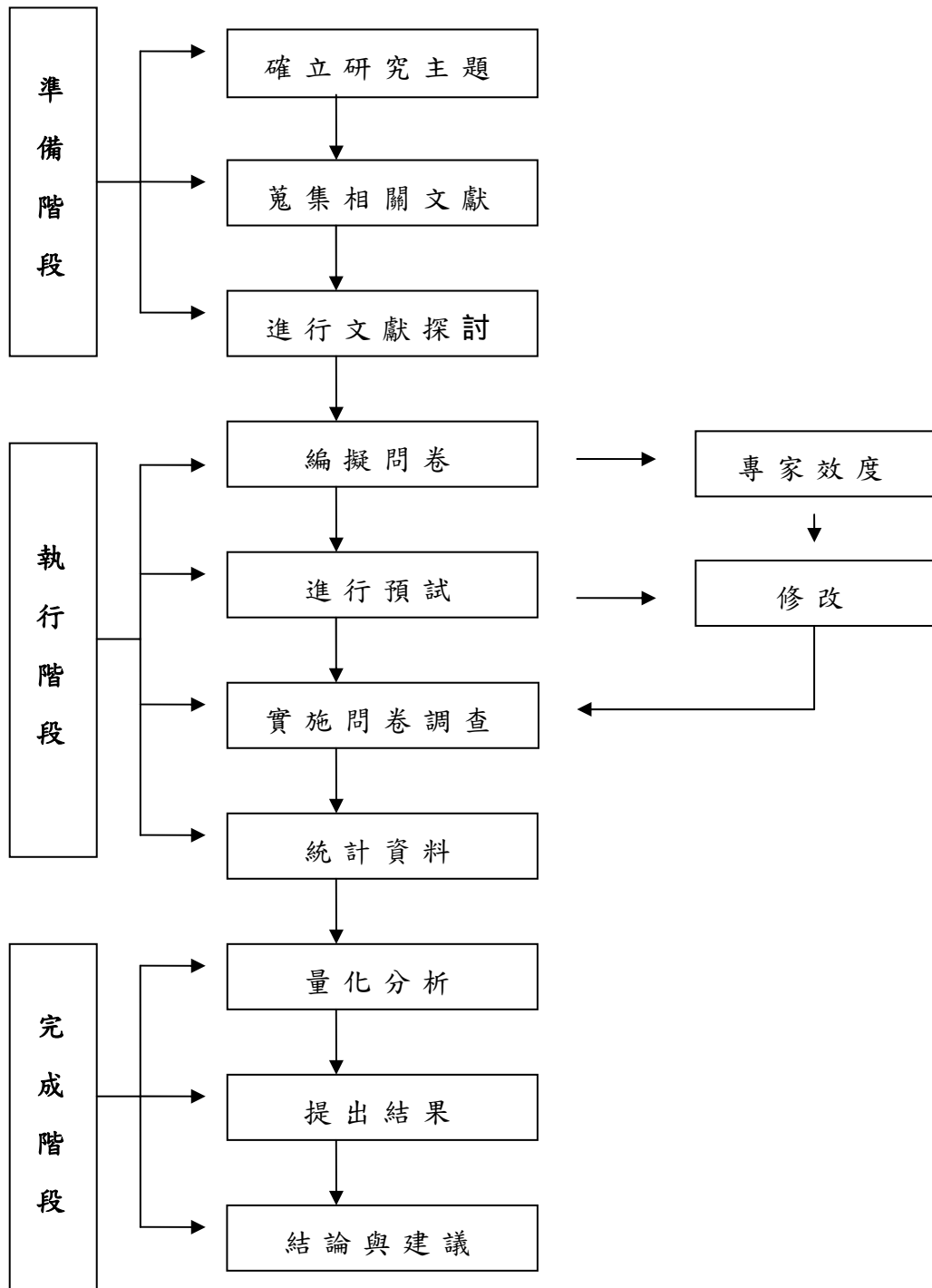


圖 3 研究步驟流程圖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使用的工具有二種，皆為研究者自編之問卷或表格：一為「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基本資料調查表」二為「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意見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為了瞭解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實施之現況和教師對於鑑定方式、鑑定成效之看法，自行編制「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基本資料調查表」(附錄一)；「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意見調查問卷」(附錄二)，以進行現況調查及資料蒐集。「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基本資料調查表」內容分為學校基本資料、錄取人數、鑑定項目、術科百分比、術科出題人員和術科優先錄取順序等六項相關問題。而「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意見調查問卷」其內容分別為教師基本料、舞蹈才能學生之特質、舞蹈才能入學鑑定方式、鑑定成效之看法和對鑑定方式及測驗內容之建議等五個部份。

二、問卷實施程序

本問卷初稿完成後，與指導教授討論過，並邀請三位相關的專家學者評定意見，再請三位實際參與舞蹈才能鑑定工作之教師，針對調查表內容提供意見，修正文句與題意不清地部份，編製問卷。之後，以隨機抽樣 75 人為預試樣本進行

預試，分別以項目分析、因素分析、信度考驗方式，完成正式問卷。專家效度的專家基本資料，如表 5。經專家效度評估之後，修正部分題項，如表 6。

表 5 專家效度的專家基本資料一覽表

專家學者	領域專長		現職
專家 A	舞蹈教學原理、學校舞蹈教育		大學舞蹈系（所）教授
專家 B	管理學、人因學、多變量分析		大學運管系（所）教授
專家 C	舞蹈與人格特質、舞蹈教育專題		大學舞蹈系（所）教授
教師專家	教學年資	工作職稱	
教師 D	25 年	國小舞蹈才能班輔導室主任	
教師 E	10 年	國中舞蹈才能班特教組長	
教師 F	10 年	國中舞蹈才能班專任舞蹈教師	

表 6 問卷題項修正一覽表

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意見調查問卷	
修改之題號	修改之內容
第一題	將基本資料題項加入選項
第二題	欄位 3、4、6、9、11、13、14 修正文句 增加欄位 15 對舞蹈各相關細節力求完美
第三題	欄位 6、7 補充與修正文句
第四、五、六、七	將這四個題型合併為第五題，並修正題意
第十題	加入姓名欄

(一) 學生特質量表

1. 項目分析

預試樣本回收後，依答題之反應進行題項之刪減工作。項目分析是為研究者初編量表依答題反應進行刪題之用，題項的選取，其方法是以獨立樣本 t -test 考驗，將量表總分依高低組（前 27% 的受試者）和低分組（後 27% 的受試者），在每一題得分的平均數進行差異性比較，各取題項 $p < .05$ 達顯著差異，作為各題項之取捨標準。「學生特質」量表經項目分析後，結果發現各題項皆達顯著差異，因此全部與以保留。分析結果如表 7 所示。

表 7 學生特質量表項目分析之獨立樣本 t 檢定摘要表

題號	量表內容	t 值	P 值
1	智力高	2.591	.013
2	優異的體適能	7.900	.000
3	良好的身體律動及節奏感	7.294	.000
4	學習吸收力強	7.999	.000
5	肢體空間知覺佳	9.258	.000
6	敏銳的觀察力	10.375	.000
7	具審美能力	10.984	.000
8	具創造力	7.937	.000
9	肢體控制能力佳	7.152	.000
10	富判斷力	6.786	.000
11	學習舞蹈動機強	4.903	.000
12	樂於接受挑戰	7.127	.000
13	肢體動作流暢	9.258	.000
14	舞蹈表現能力強	10.369	.000
15	對舞蹈的各個相關細節力求完美	10.986	.000

2. 建構效度

本量表修訂過程中，經過專家內容效度。本研究以探索性因素分析考驗量表作為學生特質量表之建構效度。而此因素分析是利用主成分分析法萃取因素，使用證交轉軸中的最大變異法取特徵值大於 1，因素負荷量大於 0.5，作為本量表建構效度之取捨標準。學生特質量表經過上述分析之後，結果 KMO 值為 0.871，Bartlett 球型檢定 χ^2 值為 742.822 達顯著水準 ($p < .001$)，適合進行因素分析。

學生特質量表第一個因素構面包含有第 2 題「優異的體適能」、第 3 題「良好的身體律動及節奏感」、第 5 題「肢體空間知覺佳」、第 6 題「敏銳的觀察力」、第 7 題「具審美能力」、第 8 題「具創造力」、第 9 題「肢體控制能力佳」、第 11 題「學習舞蹈動機強」、第 13 題「肢體動作流暢」、第 14 題「舞蹈表現能力強」以及第 15 題「對舞蹈的各個相關細節力求完美」，本量表第一個因素構面名稱依題項內容加以命名為「舞蹈能力」。

學生特質量表第二各因素構面包含有第 1 題「智力高」、第 4 題「學習吸收力強」、第 10 題「富判斷力」以及第 12 題「樂於接受挑戰」，本量表第二個因素構面名稱依題項內容加以命名為「學習能力」(表 8)。

表 8 學生特質量表因素構面矩陣及信度摘要表

題號	量表內容	舞蹈能力	學習能力
9	肢體控制能力佳	.835	
15	對舞蹈的各個相關細節力求完美	.800	
13	肢體動作流暢	.798	
5	肢體空間知覺佳	.797	
3	良好的身體律動及節奏感	.765	
2	優異的體適能	.755	
14	舞蹈表現能力強	.717	
8	具創造力	.671	
7	具審美能力	.663	
6	敏銳的觀察力	.603	
11	學習舞蹈動機強	.548	
1	智力高		.816
4	學習吸收力強		.709
10	富判斷力		.618
12	樂於接受挑戰		.594
特徵值 (λ)		8.044	1.366
解釋變異量 (%)		53.625	9.109
累積解釋變異量 (%)		53.625	62.733
α 係數		.935	.754
Cronbach α 係數		.933	

由表 8 學生特質量表因素構面矩陣摘要表中發現，因素構面一命名為「舞蹈能力」包含 11 個題項，本量表因素負荷量介於 .835-.548 之間，可解釋變異量為 53.625%；因素構面二命名為「學習能力」包含 4 個題項，本量表因素負荷量介於 .816-.594 之間，可解釋變異量為 9.109%，經過項目分

析和因素分析後所篩選的 15 個題項的舞蹈藝術才能班的學生特質，顯示出具有不錯的建構效度。

3. 信度考驗

學生特質因素構面之 Cronbach α 係數皆高於 0.7，表示量表具有良好的信度。分析結果為總量表的 Cronbach α 係數為 .933，而各分量表的 α 係數分別為 .935 及 .754，顯示本量表具有相程度的內部一致信度。

(二) 鑑定方式量表

1. 項目分析

「鑑定方式」量表經項目分析後，結果發現題項第 1 題「相關人士推薦」 $p > .05$ 未達顯著差異，但因考量「相關人士推薦」為現階段舞蹈藝術才能班入學鑑定規定之條件，所以此題項保留不刪除，其他各題項皆達顯著差異，因此均可保留（表 9）。

表 9 鑑定方式量表項目分析之獨立樣本 t 檢定摘要表

題	量表內容	t 值	P 值
1	相關人士推薦	1.598	.117
2	智力測驗	6.400	.000
3	學業成就測驗	5.556	.000
4	舞蹈性向測驗	6.517	.000
5	創造力測驗	9.609	.000
6	體能測驗（舞蹈基本能力）	6.008	.000
7	術科測驗（舞蹈專業科目）	4.715	.000
8	口試與晤談	4.492	.000
9	檔案評量（作品審查）	2.736	.009

2. 建構效度

學生特質量表經過上述分析之後，結果 KMO 值為 0.871，Bartlett 球型檢定 χ^2 值為 742.822 達顯著水準 ($p < .001$)，適合進行因素分析。

鑑定方式量表第一個因素構面包含有第 4 題「舞蹈性向測驗」、第 5 題「創造力測驗」、第 6 題「體能測驗」及第 7 題「術科測驗」，本量表第一個因素構面名稱依題項內容加以命名為「術科能力」。

鑑定方式量表第二個因素構面包含有第 2 題「智力測驗」、第 3 題「學業成就測驗」及第 8 題「口試與晤談」，本量表第二個因素構面名稱依題項內容加以命名為「學科能力」。

鑑定方式量表第三個因素構面包含有第 1 題「相關人士推薦」及第 9 題「檔案評量」，本量表第三個因素構面名稱依題項內容加以命名為「專業審查」(表 10)。

表 10 鑑定方式量表因素構面矩陣及信度摘要表

題	量表內容	術科能力	學科能力	專業審查
5	創造力測驗	.798		
6	體能測驗	.758		
4	舞蹈性向測驗	.747		
7	術科測驗	.600		
2	智力測驗		.919	
3	學業成就測驗		.910	
8	口試與晤談		.618	
9	檔案評量			.807
1	相關人士推薦			.708
特徵值 (λ)		2.890	1.695	1.350
解釋變異量 (%)		32.116	18.837	14.996
累積解釋變異量 (%)		32.116	50.953	65.949
α 係數		.854	.785	.452
Cronbach α 係數			.689	

3. 信度考驗

鑑定方式量表各分量表的 α 係數分別為 .854、.785 及 .452，而總量表的 Cronbach α 係數為 .689。以三個分量表來看，除了「專業審查」量表的信度偏低外，其餘兩個分量表的 α 係數均在 0.7 以上，此外總量表的 Cronbach α 係數為 .689，代表此量表的信度在可接受的範圍。

(三) 鑑定成效量表

由於本量表題項數量偏少，因此不進行項目分析，以因素分析建構試題效度與內部一致性考驗信度。

1. 建構效度

鑑定成效量表經過分析之後，結果 KMO 值為 0.807，

Bartlett 球形檢定 χ^2 值為 108.261 達顯著水準 ($p < .001$)，適合進行因素分析。鑑定成效量表只有一個因素構面包含有第 1 題、第 2 題、第 3 題及第 4 題，本量表因素構面名稱依題項內容加以命名為「鑑定成效」。

2. 信度考驗

鑑定成效因素構面之分析結果总量表的 Cronbach α 係數為 .835，顯示本量表具有相程度的內部一致信度。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量化的資料是以 SPSS for Windows 12.0 中文版統計軟體進行統計處理，並依研究問題之需要分別施予描述性統計、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of Variance ; MANOVA) 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而質性資料的處理是採逐字引用並予以編號。詳細說明如下：

- 一、描述性統計問卷中之各部份，用以分析出台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的實施現況。
- 二、將所收集的樣本學校之教師意見調查資料，依據本研究所探討的問題，分別將教師基本背景資料與所認為的舞蹈才能班學生之特質、入學鑑定方式及項目和鑑定成效之看法，以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of Variance ; MANOVA)，臺灣不同背景變項的教師對

舞蹈才能班學生之特質、入學鑑定內容的認知理念和鑑定成效之看法是否有差異？若多變量變異數分析達到顯著差異，則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檢視各構面的差異情形，若整體達到顯著差異，則進一步進行 Scheffé posthoc test 事後比較，考驗各組間平均數的差異性。

- 三、同時也以質的資料分析瞭解教師對舞蹈才能鑑定方式的觀點。
- 四、質性資料的處理，研究者以逐字引用部分教師問卷上的意見進行呈現，在每段引述之後括弧中的編號，為教師之編號，A 為舞蹈教師、B 為導師、C 為行政人員；-1 為國小、-2 為國中。如（C054-2）表示國中階段編號 045 的行政人員。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章依據研究問題依序將施測所得資料經適當且必要之處理分析後，針對研究問題依序提出結果並進行深入討論分析。

第一節 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實施現況分析

一、招生錄取狀況

錄取人數分佈情形為，足額錄取 9 所，佔 28.1%；不足額錄取 23 所，佔 71.9%（表 11）。

表 11 招生錄取情況次數分配表

錄取情況	教育階段		總和	百分比 (%)
	國小次數	國中次數		
足額錄取	4	5	9	28.1
不足額錄取	13	10	23	71.9
總和	17	15	32	100.0

二、鑑定項目

鑑定項目的分佈情形為，相關人士推薦、舞蹈性向測驗及術科測驗為全面實施；而體能測驗的部份為 21 所有實施，佔 65.6%。其它鑑定方式如智力測驗、學業成就測驗、創造力測驗、口試與晤談和檔案評量各學校均沒有實施（表 12）。

表 12 鑑定方式實施次數分配表

鑑定項目	教育階段		總和	百分比 (%)
	國小次數	國中次數		
相關人士推薦	17	15	32	100.0
智力測驗	0	0	0	0
學業成就測驗	0	0	0	0
舞蹈性向測驗	17	15	32	100.0
創造力測驗	0	0	0	0
體能測驗（舞蹈基本能力）	14	7	21	65.6
術科測驗（舞蹈專業科目）	17	15	32	100.0
口試與晤談	0	0	0	0
檔案評量（作品審查）	0	0	0	0

三、術科測驗項目計分比例

術科比例分佈情形為，國小階段最多的為規定動作 30%、即興創作 30%、體能測驗 30%、節奏測驗 10%（ $N=7$, 41.1%）；國中階段最多的為規定動作 70%、即興創作 30%（ $N=5$, 33.3%）。整體來看，規定動作 70%、即興創作 30%（ $N=8$, 25%）；其次為規定動作 30%、即興創作 30%、體能測驗 30%、節奏測驗 10%（ $N=7$, 21.9%）；最少的為體能測驗 35%、規定動作 30%、即興創作 30%、節奏測驗 5%（ $N=1$, 3.1%）（表 13）。

表 13 術科測驗計分比例次數分配表

術科比例	教育階段				總和	百分比 (%)
	國小		國中			
	次數	%	次數	%		
規定 60%即興 20%節奏 20%	0	0	4	26.6	4	12.5
規定 60%即興 30%節奏 10%	2	11.7	4	26.6	6	18.8
規定 70%即興 30%	3	17.6	5	33.3	8	25.0
只有規定動作	0	0	2	13.3	2	6.3
規定 40%即興 40%節奏 20%	4	23.5	0	0	4	12.5
規定 30%即興 30%體能 30%節奏 10	7	41.1	0	0	7	21.9
體能 35%規定 30%即興 30%節奏 5%	1	5.8	0	0	1	3.1
總和	17	100.0	15	100.0	32	100.0

四、術科測驗出題人員

入學鑑定術科測驗出題人員分佈情形，最多的是專家學者（ $N=14$, 43.8%）；其次為該學校任教教師（ $N=9$, 28.1%）和教師與專家學者（ $N=9$, 28.1%）（表 14）。

表 14 出題人員次數分配表

出題人員	教育階段		總和	百分比 (%)
	國小次數	國中次數		
學校教師	4	5	9	28.1
專家學者	8	6	14	43.8
教師與專家學者	5	4	9	28.1
總和	17	15	32	100.0

五、術科成績總分相同時，採取之優先錄取機制

術科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何種術科項目的成績錄取，其分佈情形為，最多的為規定 1 即興 2 ($N=24, 75.0\%$)；其次為即興 1 規定 2 ($N=4, 12.5\%$)；即興 1 節奏 2 規定 3 ($N=2, 6.3\%$)；只看規定動作 ($N=2, 6.3\%$) (表 15)。

表 15 術科優先錄取順序次數分配表

錄取順序	教育階段		總和	百分比 (%)
	國小次數	國中次數		
規定 1 即興 2	13	11	24	75.0
即興 1 規定 2	3	1	4	12.5
即興 1 節奏 2 規定 3	1	1	2	6.3
只看規定動作	0	2	2	6.3
總和	17	15	32	100.0

第二節 教師對舞蹈才能班學生特質之觀點差異性分析

一、教師對學生特質構面觀點之分析

由學生特質量表之各因素構面的平均分數高低可以發現，教師對舞蹈才能班學生應具有的特質是以「舞蹈相關能力」為最高，但是「學習能力」平均數仍高達 4.16，整體而言，顯示教師認為舞蹈才能班學生兼具學習能力與舞蹈能力的特質 (表 16)。

表 16 教師對學生特質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學生特質	平均數	標準差	題數
舞蹈能力	4.52	.471	10
學習能力	4.16	.525	5

二、教師不同背景變項對舞蹈才能班學生特質的觀點差異性考驗

(一) 不同性別教師對舞蹈才能班學生特質之觀點差異情形

經多變量變異數分析，Wilk's Lambda 值為 .981 未達顯著差異 ($p > .05$)。顯示不同性別教師對舞蹈才能學生特質上無顯著差異 (表 17)，此結果不支持研究假設。

表 17 不同性別教師對學生特質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效應項	F 值	假設自由	誤差自由	Wilks' Λ	P 值
性別	1.58	2.00	162.00	.981	.207

(二) 不同區域教師對舞蹈才能班學生特質之差異情形

經多變量變異數分析，Wilk's Lambda 值為 .969 未達顯著差異 ($p > .05$)。顯示不同區域教師對舞蹈才能學生特質上無顯著差異 (表 18)，此結果不支持研究假設。

表 18 不同區域教師對學生特質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效應項	F 值	假設自由	誤差自由	Wilks' Λ	P 值
區域	.842	.600	320.00	.969	.538

(三) 不同教育階段教師對舞蹈才能班學生特質之觀點差異情形

經多變量變異數分析，Wilk's Lambda 值為 .972 未達顯著差異 ($p > .05$)。顯示不同教育階段教師對舞蹈才能學生特質上無顯著差異 (表 19)，此結果不支持研究假設。

表 19 不同教育階段教師對學生特質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效應項	F 值	假設自由	誤差自由	Wilks' Λ	P 值
教育階段	2.34	2.00	162.00	.972	.099

(四) 不同年資教師對舞蹈才能班學生特質之觀點差異情形

經多變量變異數分析，Wilk's Lambda 值為 .949 未達顯著差異 ($p > .05$)。顯示不同年資教師對舞蹈才能學生特質上無顯著差異 (表 20)，此結果不支持研究假設。

表 20 不同年資教師對學生特質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效應項	F 值	假設自由	誤差自由	Wilks' Λ	P 值
年資	1.05	8.00	318.00	.949	.397

(五) 不同職稱教師對舞蹈才能班學生特質之觀點差異情形

經多變量變異數分析，Wilk's Lambda 值為 .920 達顯著差異 ($p < .05$)。顯示不同職稱教師對舞蹈才能學生特質上有顯著差異 (表 21)。接著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F 值結果發現 ($p > .05$)，不同職稱教師對舞蹈才能學生特質的構面上無顯著差異 (表 22)，此結果不支持研究假設。

表 21 不同職稱教師對學生特質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效應項	F 值	假設自由	誤差自由	Wilks' Λ	P 值
職稱	3.44	4.00	322.00	.920	.009

表 22 不同職稱教師對學生特質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依變數	職稱	平均數	標準差	N	F 值	P 值
舞蹈能力	舞蹈教師	4.49	.465	64	2.59	.077
	導師	4.43	.529	50		
	行政人員	4.64	.397	51		
學習能力	舞蹈教師	4.24	.518	64	1.79	.169
	導師	4.06	.542	50		
	行政人員	4.18	.507	51		

(六) 不同任教科目教師對舞蹈才能班學生特質之觀點差異情形

經多變量變異數分析，Wilk's Lambda 值為 .918 達顯著差異 ($p < .05$)。顯示不同任教科目教師對舞蹈才能學生特質上有顯著差異 (表 23)。接著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結果發現，在不同任教科目教師對舞蹈才能學生特質的「學習能力」構面達到顯著差異，比較平均數後得知，術科教師在「學科能力」構面上平均得分高於學科教師 (表 24)，此結果支持研究假設。

表 23 不同任教科目教師對學生特質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效應項	F 值	假設自	誤差自由	Wilks' Λ	P 值
任教科目	7.26	2.00	162.00	.918	.001

表 24 不同任教科目教師對學生特質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依變數	任教科目	平均數	標準差	N	F 值	P 值
舞蹈能力	術科	4.54	.459	84	.226	.635
	學科	4.50	.485	81		
學習能力	術科	4.28	.484	84	8.27	.005
	學科	4.05	.543	81		

(七) 有無特教資格教師對舞蹈才能班學生特質之觀點差異情形

經多變量變異數分析，Wilk's Lambda 值為 .982 未達顯著差異 ($p > .05$)。顯示不同特教背景教師對舞蹈才能學生特質上無顯著差異 (表 25)，此結果不支持研究假設。

表 25 有無特教資格教師對學生特質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效應項	F 值	假設自由	誤差自由	Wilks' Λ	P 值
特教資格	1.48	2.00	162.00	.982	.231

第三節 教師對舞蹈才能鑑定方式的觀點之差異性分析

一、教師對鑑定方式構面之觀點分析

由鑑定方式量表之各因素構面的平均分數高低可以發現，「術科能力」構面的平均得分最高，顯示教師對舞蹈術科相關鑑定方式為認同，其次為「學科能力」和「專業審查」。整體鑑定方式平均數均高於 3，顯示教師對術科鑑定方式、學科鑑定方式以及專業審查三個方式都持正面的態度 (表 26)。

表 26 教師對鑑定方式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鑑定方式	平均數	標準差	題數
術科能力	4.42	.494	4
學科能力	3.62	.822	2
專業審查	3.43	.578	3

二、教師不同背景變項對舞蹈才能班鑑定方式的觀點差異性考驗

(一) 不同性別教師對舞蹈才能班鑑定方式之觀點差異情形

經多變量變異數分析，Wilk's Lambda 值為 .990 未達顯著差異 ($p > .05$)。顯示不同性別教師對舞蹈才能鑑定方式上無顯著差異 (表 27)，此結果不支持研究假設。

表 27 不同性別教師對鑑定方式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效應項	F 值	假設自由	誤差自由	Wilks' Λ	P 值
性別	5.23	3.00	161.00	.990	.667

(二) 不同區域教師對舞蹈才能班鑑定方式之觀點差異情形

經多變量變異數分析，Wilk's Lambda 值為 .966 未達顯著差異 ($p > .05$)。顯示不同區域教師對舞蹈才能鑑定方式上無顯著差異 (表 28)，此結果不支持研究假設。

表 28 不同區域教師對鑑定方式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效應項	F 值	假設自由	誤差自由	Wilks' Λ	P 值
區域	.608	9.00	387.11	.966	.791

(三) 不同教育階段教師對舞蹈才能班鑑定方式之觀點差異情形

經多變量變異數分析，Wilk's Lambda 值為 .973 未達顯著差異 ($p > .05$)。顯示不同教育階段教師對鑑定方式學生特質上無顯著差異 (表 29)，此結果不支持研究假設。

表 29 不同教育階段教師對鑑定方式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效應項	F 值	假設自由	誤差自由	Wilks' Λ	P 值
教育階段	1.49	3.00	161.00	.973	.219

(四) 不同年資教師對舞蹈才能班鑑定方式之觀點差異情形

經多變量變異數分析，Wilk's Lambda 值為 .923 未達顯著差異 ($p > .05$)。顯示不同年資教師對舞蹈才能鑑定方式上無顯著差異 (表 30)，此結果不支持研究假設。

表 30 不同年資教師對鑑定方式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效應項	F 值	假設自由	誤差自由	Wilks' Λ	P 值
年資	1.07	12.00	418.32	.923	.382

(五) 不同職稱教師對舞蹈才能班鑑定方式之觀點差異情形

經多變量變異數分析，Wilk's Lambda 值為 .965 未達顯著差異 ($p > .05$)。顯示不同職稱教師對舞蹈才能鑑定方式上無顯著差異 (表 31)，此結果不支持研究假設。

表 31 不同職稱教師對鑑定方式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效應項	F 值	假設自由	誤差自由	Wilks' Λ	P 值
職稱	.965	6.00	320.00	.965	.449

(六) 不同年資教師對舞蹈才能班鑑定方式之觀點差異情形

經多變量變異數分析，Wilk's Lambda 值為 .991 未達顯著差異 ($p > .05$)。顯示不同年資教師對鑑定方式學生特質上無顯著差異 (表 32)，此結果不支持研究假設。

表 32 不同任教科目教師對鑑定方式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效應項	F 值	假設自由	誤差自由	Wilks' Λ	P 值
任教科目	.505	3.00	161.00	.991	.680

(七) 有無特教資格教師對舞蹈才能班鑑定方式之觀點差異情形

經多變量變異數分析，Wilk's Lambda 值為 .976 未達顯著差異 ($p > .05$)。顯示不同特教背景教師對舞蹈才能鑑定方式上無顯著差異 (表 33)，此結果不支持研究假設。

表 33 有無特教資格教師對鑑定方式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效應項	F 值	假設自由	誤差自由	Wilks' Λ	P 值
特教資格	1.31	3.00	161.00	.976	.272

第四節 教師對舞蹈才能班鑑定成效之看法差異性分析

一、教師對鑑定成效構面之觀點分析

由鑑定成效量表各因素之平均數得知，4 項因素值雖高於 3 (介於 3.33-3.02 之間)，但因素值之間差距不大且並沒有特別高。就整體而言，鑑定成效平均分數均高於 3，顯示教師對目前舞蹈班入學鑑定成效普遍持正面的態度(表 34)。

表 34 教師對鑑定成效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鑑定成效	平均數	標準差	題數
鑑定成效 1	3.33	.717	1
鑑定成效 2	3.12	.829	1
鑑定成效 3	3.02	.830	1
鑑定成效 4	3.02	.866	1

二、不同背景變項教師對舞蹈才能班鑑定成效的看法差異性考驗

(一) 教師不同性別對舞蹈才能班鑑定成效之看法差異情形

經多變量變異數分析，Wilk's Lambda 值為 .979 未達顯著差異 ($p > .05$)。顯示不同性別教師對舞蹈才能鑑定方式上無顯著差異 (表 35)，此結果不支持研究假設。

表 35 不同性別教師對鑑定成效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效應項	F 值	假設自由	誤差自由	Wilks' Λ	P 值
性別	.869	4.00	160.00	.979	.484

(二) 不同區域教師對舞蹈才能班鑑定成效之看法差異情形

經多變量變異數分析，Wilk's Lambda 值為 .879 未達顯著差異 ($p > .05$)。顯示不同區域教師對舞蹈才能鑑定成效上無顯著差異 (表 36)，此結果不支持研究假設。

表 36 不同區域教師對鑑定成效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效應項	F 值	假設自由	誤差自由	Wilks' Λ	P 值
區域	1.74	12.00	418.32	.879	.056

(三) 不同教育階段教師對舞蹈才能班鑑定成效之看法差異情形

經多變量變異數分析，Wilk's Lambda 值為 .951 未達顯著差異 ($p > .05$)。顯示不同教育階段教師對鑑定成效學生特質上無顯著差異 (表 37)，此結果不支持研究假設。

表 37 不同教育階段教師對鑑定成效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效應項	F 值	假設自由	誤差自由	Wilks' Λ	P 值
教育階段	2.05	4.00	160.00	.951	.089

(四) 不同年資教師對舞蹈才能班鑑定成效之看法差異情形

經多變量變異數分析，Wilk's Lambda 值為 .896 未達顯著差異 ($p > .05$)。顯示不同年資教師對舞蹈才能鑑定成效上無顯著差異 (表 38)，此結果不支持研究假設。

表 38 不同年資教師對鑑定成效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效應項	F 值	假設自由	誤差自由	Wilks' Λ	P 值
年資	1.09	16.00	480.28	.896	.356

(五) 不同職稱教師對舞蹈才能班鑑定成效之看法差異情形

經多變量變異數分析，Wilk's Lambda 值為 .983 未達顯著差異 ($p > .05$)。顯示不同職稱教師對舞蹈才能鑑定成效上無顯著差異 (表 39)，此結果不支持研究假設。

表 39 不同職稱教師對鑑定成效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效應項	F 值	假設自由	誤差自由	Wilks' Λ	P 值
職稱	.348	8.00	318.00	.983	.946

(六) 不同年資教師對舞蹈才能班鑑定成效之看法差異情形

經多變量變異數分析，Wilk's Lambda 值為 .974 未達顯著差異 ($p > .05$)。顯示不同年資教師對鑑定成效學生特質上無顯著差異 (表 40)，此結果不支持研究假設。

表 40 不同任教科目教師對鑑定成效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效應項	F 值	假設自由	誤差自由	Wilks' Λ	P 值
任教科目	1.07	4.00	160.00	.974	.369

(七) 有無特教資格教師對舞蹈才能班鑑定成效之看法差異情形

經多變量變異數分析，Wilk's Lambda 值為 .965 未達顯

著差異 ($p > .05$)。顯示不同特教背景教師對舞蹈才能鑑定成效上無顯著差異 (表 41)，此結果不支持研究假設。

表 41 有無特教資格教師對鑑定成效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表

效應項	F 值	假設自由	誤差自由	Wilks' Λ	P 值
特教資格	1.46	4.00	160.00	.965	.215

第五節 教師對舞蹈藝術才能班鑑定方式之觀點及建議分析

本節是受試者對問卷中三項開放式問題所陳述之意見予以整理歸納所得之結果，並將題項 1 依回答意見的角度分為「學校」、「鑑定」和「其他」三個層面，進行歸納。題項 1 的教育階段填答教師數為，國小 57 筆；國中 29 筆，共 86 筆資料。

一、目前施行的舞蹈藝術才能鑑定方式，實施時是否有困難？困難有些？

(一) 學校層面

三分之一教師認為近年來，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報名人數遞減，學校為了達到成班人數門檻規定，降低鑑定的標準，而在鑑定流程的部份因採多元多階的方式進行，造成學校行政工作的繁瑣與困擾。

「有困難。報考人數較少，經過第一階段性向測驗篩選過人數已剩不多，術科第二階段就無法真得選出有藝術才能之學生。」(C009-1)

「報考人數與錄取人數差距不大，無法真正鑑定出舞蹈優異人才，目前出生人口率降低，教育部需因應潮流調整招生/成班下限人數，才能有效發掘人才。」
(B006-2)

「鑑定多元化所以辦理時分許多管道及階段，工作繁瑣，費時又費力。」(C022-1)

「鑑定流程繁複，考生及家長對鑑定流程不易瞭解，容易造成報名及鑑定工作上之困擾及家長的抱怨。」
(C036-2)

「不宜由學校承辦鑑定工作，學校人力不足，宜由教育局統一辦理。考試委員的聘任，鑑定工作的準備流程，監考人員工作分配等，不易周延，宜造成疏漏現象。」(C116-2)

(二) 鑑定層面

半數的國小教師認為，性向測驗的實施應考量到國小二年級學童的學習經驗與需求。對性向測驗的信度與效度以及將性向測驗做為鑑定第一階段篩選的標準，三分之二教師都持質疑與反對的態度。在實施的時間上，四分之一教師認為術科測驗時間太短，無法在短時間內，有效的、客觀的鑑定出具舞蹈潛能之學生。

「性向測驗以電腦方式作答，國小生不習慣這樣的測

驗方式，常常會慌了手腳，影響測驗結果。」(A003-1)

「舞蹈性向/傾向測驗有其必要性，但其信效度及實施成效有待評估，若將其視為第一階段篩選資優生標準，仍有所偏頗，畢竟藝術才能類資優生在術科實作的能力表現仍應列為重點考量。」(C044-2)

「性向測驗施測時間為90分鐘，太長了，對小二生而言，應考慮專注力的問題。測驗方式為看DVD，然後寫答案卷，這種方式對小二生而言並不熟悉。」

(C061-1)

「術科實施的時間及人力有限，當受鑑定的人數較多時，有時無法有足夠的時間去充分的鑑定真正具舞蹈藝術才能的學生。」(B040-1)

「術科測驗(舞蹈專業科目)的評分具主觀性，不能客觀評選出有舞蹈潛能的孩子。」(B034-1)

(三) 其他層面

一成的教師表示，鑑定的實施並不困難，困難的在於如何導正學校與家長對舞蹈資優錯誤的認知，以及如何鼓勵真正有舞蹈才能的學生報考及就讀舞蹈班才是最重要的課題。

「鑑定方式不是最大的問題，困難在於家長對舞蹈班的錯誤認知，許多家長認為，小孩書唸不好才讓他學

跳舞。舞蹈班只重術科，如果高中不跳舞了，學科又不好那怎麼辦？因此，學校在招生困難的情形下，很難選才，因此常無法達成舞蹈才能班設置之目的。」
(A082-2)

「優秀的學生不見得會報考舞蹈班，因怕學科上的學習成長受影響，若能克服此困難，才能吸引他們進入舞蹈班裡。」(A003-1)

「家長對資優教育存在許多錯誤的認知與迷思，如何做好宣導是未來應該努力的目標。」(C124-1)

研究者將題項 2 依回答意見的角度分為「鑑定流程」和「鑑定內容」二個層面。題項 2 的填答數，國小教師 49 筆；國中教師 33 筆，共 82 筆資料。

二、您對於目前舞蹈藝術才能鑑定的流程與內容有哪些建議？

(一) 鑑定流程

約二成教師認為鑑定的流程因採多元多階的方式進行，造成報名作業與鑑定時程的繁瑣與漫長，這令行政人員與家長雙方感到困擾。半數的教師表示報名時所繳交的推薦及特質檢核表因未納入評分項目，徒具形式，應將書面審查的步驟和內容簡化。

「管道(二)的安置標準相當高，能通過之學生少之

又少，且拉長鑑定時程，建議與管道（一）初選合併，以精簡鑑定流程。」（C035-2）

「省略推薦及特質檢核表，此二表不實際且未依據該資料做鑑定參照，徒具形式罷了。」（C061-1）

「關於相關人士推薦這項目，流於形式，可考慮刪除，並無實質的幫助。」（A126-1）

（二）鑑定內容

三分之一教師表示應恢復智力測驗或學業成就測驗，同時將術科測驗改以課程的方式進行觀察與評量。性向測驗的成績不應作為第一階段初選的篩選標準。

「藝術才能表現雖與學科無絕對關係，但透過智力測驗可選拔到具學習能力的學生，因為舞蹈學習亦包含舞蹈常識及理解推理等能力，建議可增加「智力測驗」項目。」（C024-1）

「舞蹈是綜合藝術，是包含時間、空間及其他元素的藝術，雖然和智力高低無正相關，但卻可當作判別參考，因此如果在鑑定時能加入智力測驗，應該會更為客觀。」（A025-1）

「也許可以將術科測驗改成課程教學模式，學生透過

課堂的學習，可展現學生理解力、學習意願及表現力等特質，此一模式的鑑定成效會更好。」(A127-1)

「鑑定時，不應以性向測驗為初選門檻，而是應讓他們也有參加術科測驗的機會，以免造成遺珠之憾。」(C045-2)

「性向測驗未能完全代表學生的潛能，若將性向測驗做為能否參加第二階段複試的門檻，則對學生太殘忍，應該將術科與性向測驗兩項得分平均，比較公平，因為性向測驗不能測出學生的身體能例如協調性及敏捷性等。」(A158-1)

「是否應將性向測驗成績做為參考之用，而不是做為第一階段篩選的標準。性向表現好並不代表在肢體表現方面也優異，性向測驗成績也會因學生當天身心狀況而有差異。」(C159-2)

題項 3 填答數有，國小教師 54 筆；國中教師 35 筆，共 89 筆資料。

三、您認為要能真正鑑定出具有舞蹈藝術才能的學生，較佳的作法是？

約二成的教師認為好的鑑定方式是應該先經過長時間的學習表現觀察，然後再進行評量與鑑定，這樣會較為客觀。學生入學之後仍然要持續觀察與評估學生的表現。針對術科

考試的內容與評分標準，有四分之一教師認為需訂定一套有系統的指標與評分標準，建議也可增加口試與晤談，進而瞭解學生學習的動機，因為學習動機是影響未來表現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除了入學測驗外，還要有維持（國中3年）的觀察及再篩選機制，把入學後不適合的學生挑出來，讓他們回歸普通班學習。」(B007-2)

「要有一套標準的考試規範與內容，例如：國小的規定動作可依據哪些標準動作來出題，即興創作考試應該如何進行？主題、內容、方法能否有所依據？目前都是依各校自行決定，是否缺乏客觀性？有很大的討論空間。」(A150-1)

「增加口試與晤談，可以確認孩子的學習動機強弱程度，減少被父母逼迫要求學習舞蹈的學生。」(A127-1)

「多元性的評量及觀察，單憑當日一次性的測驗有失準確性，表現優異的程度，應該與「學習態度」有關，不一定只是因為天賦異稟，天賦雖重要，但有好的學習方法及習慣更為重要。」(A160-2)

「除了基本的舞蹈體能測驗及術科測驗之外，如果能配合學業成就測驗及晤談較客觀，因為有些學生讀舞蹈班的意願不是很高，反而是應父母的要求才報考舞

蹈班的，因此入學之後，在學習的過程中會比較辛苦。」
(A148-1)

第六節 綜合討論

針對前述的研究結果，進一步進行分析討論。

一、97學年度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實施現況

舞蹈才能班就區域分佈而言，北區最多、其次依序為南區、中區以及離島地區。97學年度舞蹈才能班錄取的情況，以不足額錄取的情形最為普遍，部分教師認為有下面幾個原因：1. 家長擔心孩子就讀舞蹈班會影響學科表現以及對未來舞蹈的生涯發展空間有疑慮，因此不鼓勵孩子報考舞蹈班；2. 性向測驗的分數標準過高，未達標準的學生無法進入第二階段參加複試，因此造成複試時人數遽減。鑑定項目中是以相關人士推薦、舞蹈性向測驗及術科測驗三項方式均被各校採用；體能測驗的部份則依學校的需求進行測驗。整體來看，鑑定項目不再以智力測驗或學業成就測驗為鑑定標準，而是以舞蹈相關能力為主，符合2006特殊教育法的規定。鑑定方式中，術科測驗各項目的比例分配，國小階段是以規定動作30%、即興創作30%、體能測驗30%、節奏測驗10%為最多學校使用；國中階段是以規定動作70%、即興創作30%為最多學校使用，整體來看，是以規定動作佔70%、即興創作30%為最多學校使用，如術科測驗總成績同分的情況之下，優先錄取規定動作成績高的，其次是即興創作成績高的為最多學校，由此可知，大多數的教師較重視學生的身體能力及

舞蹈的表現力。就術科考題出題人員的部份，則以外聘的專家學者為出題人員最多，鑑定過程強調專業參與，專家學者出題較具公信力，但如何將題目出的難易適中以及真正能測驗出學生的潛能，此項任務考驗著專家學者的智慧與專業。

二、不同背景變項的教師對舞蹈才能學生特質之差異討論

本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區域、教育階段、年資、職稱和特教資格在「舞蹈能力」及「學習能力」兩個構面上沒有顯著差異，顯示出不同背景變項之教師，對於舞蹈才能學生特質的看法具有一致性，普遍認為舞蹈才能學生應具備學習舞蹈動機強、良好的身體律動及節奏感、肢體空間知覺佳、優異的體適能、敏銳的觀察力和較高的智力等。但是，不同任教科目教師在「學習能力」構面上達到顯著差異，經過比較可得知，術科老師得分高於學科老師，顯示術科老師明顯高於學科教師認為舞蹈才能班的學生應具有「智力高」、「學習吸收力強」、「富判斷力」以及「樂於接受挑戰」等特質，這些特質能力會幫助學生在舞蹈學習及展現時有更高層次的表現。舞蹈才能的特質，可以提供教學者與觀察者更清楚瞭解和發掘舞蹈才能優異之學生。

三、不同背景變項的教師對舞蹈才能鑑定方式之差異討論

本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區域、教育階段、年資、職稱、任教科目和特教資格在「術科能力」、「學科能力」和「專業審查」三個構面上沒有顯著差異，顯示出不同背景變項之教師，對於舞蹈才能鑑定方式的看法具有一致性，普遍認為術科測驗是必要包含的鑑定方式，同時也認為鑑定應該使用標準化測驗如：性向測驗、智力測驗、創造力測驗和學

業成就測驗以提高鑑別度，可藉由口試與晤談讓教師瞭解學生的學習背景與動機。但實際上目前的鑑定方式中，標準化測驗只有性向測驗，而在口試與晤談的部份尚未實施。標準化測驗並不適合做為鑑定第一階段初選的標準，應以多元的標準與方式鑑定舞蹈才能的學生。根據 Renzulli 對資賦優異所提出中等以上的智慧、高度的熱忱和豐富創造力的三個概念和不同背景變項的教師對舞蹈才能學生特質之研究結果來看，舞蹈才能學生鑑定方式以舞蹈術科測驗、舞蹈性向測驗、智力測驗和口試與晤談四種方面的測驗結果來甄選優異的學生，應該會更完善。但要避免以單一智力測驗或標準化測驗為基準，影響選材的目標與資優教育的發展。

四、不同背景變項的教師對舞蹈才能鑑定成效之差異討論

不同性別、區域、教育階段、年資、職稱、任教科目和特教資格在鑑定成效各因素上沒有顯著差異，顯示出教師不同背景變項，對於舞蹈才能鑑定成效的看法具有一致性，普遍認為目前舞蹈才能入學鑑定項目可將學生的舞蹈才能特質鑑定出來，且通過舞蹈才能入學鑑定的學生，都是具有舞蹈才能優異之學生，舞蹈性向測驗之鑑定方式，較以往的舞蹈入學測驗方式，在舞蹈才能優異之鑑定上更具鑑別度。性向測驗可以了解學生對於舞蹈方面的潛能及興趣，但不能僅以性向測驗做為第一階段篩選的標準，因為藝術才能資優的鑑定不能僅依靠標準化測驗做為單一的鑑定標準，性向測驗是很重要的測驗工具，但鑑定的結果還是需要以多項鑑定項目綜合評斷之，以達到更好的鑑定成效。

五、教師對舞蹈藝術才能班鑑定方式觀點及建議之討論

近年來，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報名人數減少，造成報名

人數與成班人數差距不大，部分學校為達到成班人數而降低鑑定的標準，因此成班人數的設定，應考量少子化的現況和城鄉的差距，不應只以經費做為唯一的考量。鑑定的方式與項目須符合學生年齡、身心狀況與需求。鑑定人員的部分也應為該領域的專家或教師，而舞蹈性向測驗應具有全國信度與效度，在性向測驗的作答方式及測驗時間，應考慮小二學生和小六學生生理及心理的差異。將性向測驗做為篩選的第一階段的標準，易造成遺珠之憾。術科鑑定的時間上太短，要有效的、公平的及客觀的鑑定出舞蹈優異之學生是需要較長時間的觀察，測驗方式若改以營隊或課程教學的方式進行，就能在活動過程中有效的觀察學生的表現，但這在人力、經費和時效上卻是一大考驗。雖然現行的鑑定方式是可行的，但如何建立學校與家長對舞蹈才能班正確的觀念與認知，讓具有舞蹈才能的學生能夠接受專業的舞蹈教育，是未來我們努力的目標。

現行的鑑定流程採多元多階的方式進行，易造成行政作業的困擾與家長的抱怨。大多數教師表示推薦及特質檢核表徒具形式，應將書面審查的步驟簡化，以學生實際的表現作為評量。由於智力與學生日後的表現也有一定的相關性，可考慮恢復智力測驗或學業成就測驗，並在評分比例上做適當的調整。好的鑑定方式首先應該需要進行長時間的學習表現觀察，然後再進行評量與鑑定，入學後仍然要持續評估與鑑定，建立持續鑑定的制度，以確保其有妥善的教育安置。針對術科考試的內容與評分標準，宜有統一的規定與標準，才不至於造成考題難易度的分配不均以及評分標準不一的情形。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僅針對研究結果提出結論，並對未來相關單位實施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及後續研究提出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97學年度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之現況

相關人士推薦、舞蹈性向測驗及術科測驗為各校均採用的測驗項目，其中術科測驗項目的比例分配是以規定動作 70%、即興創作 30% 的學校為最普遍；當術科總成績相同時，最多學校採用的是先依規定動作成績，其次為即興創作成績的高低順序錄取；術科測驗以聘請專家學者出題為最普遍；97學年度有七成以上的學校發生不足額錄取的情況，其造成的原因，值得進一步的探討。

二、不同教師背景變項差異分析

不同背景變項之教師，對於舞蹈才能學生特質的觀點一致，只有不同任教科目教師在「學習能力」構面上有差異，術科教師明顯高於學科教師認為通過入學鑑定的學生應具有「學習能力」特質，包含智力高、學習吸收力強、富判斷力以及樂於接受挑戰。不同性別、區域、教育階段、任教年資、職稱、任教科目和有無特教資格的教師對舞蹈才能班鑑定方式和鑑定成效的觀點一致。

三、教師對舞蹈才能班鑑定方式之建議

研究者將教師的建議歸納為鑑定內容與鑑定流程兩個方面，說明如下：

(一) 鑑定內容方面

鑑定項目的實施須符合學生年齡、生理及心理的發展與需求，建議恢復智力測驗或學業成就測驗以及增加口試與晤談。術科考試的內容與評分建議能有統一的指標與標準，建立持續觀察與鑑定的制度。

(二) 鑑定流程方面

相關人士推薦及特質檢核表徒具形式，應將書面審查的步驟簡化。性向測驗成績不宜做為是否進入第二階段的標準，應將所有鑑定項目成績採綜合研判。

整體而言，教師對於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的方式都持正面和一致的態度，但在執行層面和實施方式的觀點卻有不同的看法和建議。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針對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新生入學鑑定方式進行深入探究，並獲得結論。為使未來在規劃鑑定方式與原則時能更完善，綜合研究結果分別對教育行政單位、設置舞蹈才能班之學校與後續研究等方面提出建議。

一、對教育行政單位的建議

(一) 舞蹈才能班的定位

根據「特殊教育法」舞蹈資優的學生是包含在藝術才能優異的範疇內；另外，依據「藝術教育法」舞蹈才能班又隸屬於學校藝術專業教育的一環，由於法條依據的不同其培育舞蹈人才的目標、甄選標準、教育方式以及未來發展自然也

有所不同，因此教育行政單位應該明確釐定舞蹈才能班的定位，如此各學校方能採取適當的入學鑑定方式與標準。

（二）鑑定工具與標準

目前舞蹈才能班的鑑定方式是依據「特殊教育法」的規定實施，以現行的鑑定標準，只有極少數的學生能達到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是否降低鑑定標準，避免造成遺珠之憾，建議使用多元標準鑑定藝術才能優異之學生。舞蹈性向測驗方面，希望能建構多套舞蹈性向測驗工具以及發掘真正具有舞蹈才能的測驗模式。

（三）建立持續鑑定的制度

由於台灣目前並未設有對資優教育的學生持續評量的制度，這不僅使得有些潛能顯現較晚或因鑑定程序不當而被忽略的學生，喪失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甚至入班後發生適應不良的學生也得繼續接受資優教育。因此，應建立持續鑑定的制度，以對舞蹈才能的學生持續進行學習評量，以確保其有妥善的教育安置。

二、對設置舞蹈才能班之學校的建議

少子化的趨勢，未來將會影響舞蹈才能班的招生情況，甚至，目前就有學校面臨招生困難的問題，尤其是位於鄉鎮地區的學校，如有招生不足無法成班的情形，可採資源班的方式或資優教育方案的形式辦理，因此建議學校應多宣導舞蹈資優教育正確的認知以及與家長建立良好的溝通的管道，同時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也應該明確的規劃舞蹈才能班的定位與發展方向。

三、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由於本研究對象是以參與舞蹈才能入學鑑定之國中、小

學教師為主，建議未來的研究可將高中教育階段的舞蹈才能班納入研究範圍進行比較，以及針對家長或學生本身對舞蹈才能入學鑑定方式的觀點做調查與研究。本研究有近八成的有效樣本，其結果與推論具有相當的代表性，但由於開放問卷的教師意見，有些填答內容說明不夠明確需當面釐清較為恰當，且有意願接受訪談的教師數不多，在質性資料的佐證有限，建議之後的研究可以採深入訪談的方式進行較佳。

鑑定是一項複雜的決策歷程，從工具的選擇運用到決定方式與標準的訂定，鑑定人員需要審慎思考與評估。舞蹈藝術才能定位必需要明確，不應因對「資優」的誤解、「升學」的訴求而扭曲，期待舞蹈專業教育能真正落實於學校教育中。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1995）。資優學生鑑定與輔導。台北市：心理。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1997）。資優教育的革新與展望。台北市：心理。

李德高（1996）。資賦優異教育。台北市：五南。

林正隆（1999）。臺灣地區國民中小學舞蹈資優班畢業生追蹤調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台北縣。

林仁傑（2006）。臺灣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教育的四到課題。藝術論壇，4，353-379。

許幼靜（2002）。我國國民中小學舞蹈班實施現況之探討。教育資料與研究，48，85-93。

教育部（1997）。藝術教育法。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1998）。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04）。特殊教育法。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06）。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台北市：教育部。

唐璽惠（2004）。舞蹈資優教的現況與展望。高雄市：復文。

- 張蓓莉 (1999)。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說明手冊。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曾淑容 (2006)。資賦優異及特殊才能者教育。載於許天威、徐享良、張勝成(主編)，*新特殊教育通論*(307-344頁)。台北市：五南。
- 詹馨、莊明貞、歐用生、何秀珠、簡紅球、任秀媚等(1986)。資賦優異兒童教學與輔導。高雄市：復文。
- 賴秀月 (1996)。我國中小學舞蹈資優教育實施現況。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主編)，*教育資料集刊*，21，257-263。台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陳宸如 (2006)。我國美術資優教育鑑定意見調查之試探性研究。資優教育研究，6(1)，89-127。
- 郭為藩 (1970)。特殊教育。台南市：開山。
- 郭靜姿 (1996)。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與教育安置。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主編)，*教育資料集刊第二十一輯*(頁27-51)。台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郭文青 (2001)。國小音樂才能班新生入學鑑定方式之探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陳守仁、洪瑞兒、周素玲 (1993)。高中舞蹈資優班成效與課程之分析。高雄市：左營高中。
- 簡美姿 (2002)。我國國中舞蹈班學生就讀動機與學習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台中市。

蘇郁惠 (1998)。藝術資優教育的新走向—由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草案談起。《國教世紀》，183，17-21。

英文部份：

Barry, A. O., Steven, V. O., & Susan, M. B. (2003) Validity, reliability, and equity issues in an observational talent assessment process in the performing arts. *Journal for the Education of the Gifted*, 27, 62-94.

Edward, C. W. (2002) . From talent identification to multidimensional assessment : Toward new models of evaluation in dance education. *Research in Dance Education*, 3, 103-121.

Susan, M. B., Steven, V. O., & Barry, A. O. (1996) . Talent beyond words : Identification of potential talent in dance and music in elementary students. *Gifted Child Quarterly*, 40, 93-10

附錄一 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基本資料調查表

敬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感謝您於百忙中撥冗填寫此一問卷。本問卷的目的在瞭解臺灣國中、小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的實施現況，懇請 貴校舞蹈才能班負責入學鑑定工作之教師或行政人員填答本問卷。本問卷純屬學術性研究之用，請您按照實際的情況作答，您所填答的資料將予以保密，請安心作答。您的寶貴意見對本研究非常重要，具珍貴的參考價值與助益，誠摯感謝您的熱心協助，最後致上無比感謝與祝福。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體育舞蹈碩士班
指導教授 陳碧涵 教授

研究生 簡榮志 敬上

基本資料

校名：_____縣（市）_____國民中（小）學

填答者職稱：_____（如：主任、組長、教師等）

一、貴校舞蹈才能班目前班級數：_____班

二、97 學年度報考人數和實際錄取人數

	報考人數	實際錄取人數
九十七學年度		

三、貴校的舞蹈藝術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包含哪些？

1. 相關人士推薦
2. 智力測驗
3. 學業成就測驗
4. 舞蹈性向測驗
5. 創造力測驗
6. 體能測驗 (舞蹈基本能力)
7. 術科測驗 (舞蹈專業科目)
8. 口試與晤談
9. 檔案評量 (作品審查)
10. 其他 _____

四、術科測驗各項目所佔的百分比為何？

	規定動作 %	即興創作 %	節奏感 %	其 他 %
九十七學 年度				

五、術科測驗的出題者為：

學校教師
專家學者
其他 _____

六、術科測驗若成績相同時，依何種項目的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請按照錄取順序填入 1、2、3、4）

順 序	規定動作	即興創作	節奏感	其 他

附錄二 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方式意見調查問卷

敬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感謝您於百忙中撥冗填寫此一問卷。本問卷的目的在瞭解臺灣國中、小舞蹈才能班教師對入學鑑定方式的意見及建議，懇請 貴校舞蹈才能班負責入學鑑定工作之教師或行政人員填答本問卷。本問卷純屬學術性研究之用，請您按照實際的情況作答，您所填答的資料將予以保密，請安心作答。您的寶貴意見對本研究非常重要，具珍貴的參考價值與助益，誠摯感謝您的熱心協助，最後致上無比感謝與祝福。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體育舞蹈碩士班
指導教授 陳碧涵 教授

研究生 簡榮志 敬上

一、基本資料

(一) 性別： 男 女

(二) 任教學校： 國中： _____

 國小： _____

(三) 任教年資：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20 年 以上

(四) 職稱： 舞蹈教師 導師 行政人員

(五) 任教科目： 術科 學科

(六) 是否具有特教背景： 是 否

請您根據自己的想法，依同意程度將您的答案在 內打勾，謝謝！

1 2 3 4
不 普 同 非
同 通 同 常
意 意 意 意

二、您認為舞蹈藝術才能班的學生應該具有哪些特質？

1. 智力高.....
2. 優異的體適能.....
3. 良好的身體律動及節奏感.....
4. 吸收力強.....
5. 肢體空間知覺佳.....
6. 敏銳的觀察力.....
7. 具審美能力.....
8. 具創造力.....
9. 肢體控制能力佳.....
10. 富判斷力.....
11. 學習舞蹈意願及動機強.....
12. 樂於接受挑戰.....
13. 肢體動作表達流暢.....
14. 舞蹈表現力求完美.....
15. 其他_____

三、您認為舞蹈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方式及項目應包含？

1 2 3 4
不 普 同 非
同 通 同 常
意 意 意 意

1. 相關人士推薦.....
2. 智力測驗.....
3. 學業成就測驗.....
4. 舞蹈性向測驗.....
5. 創造力測驗.....
6. 體能測驗（舞蹈基本能力）.....
7. 術科測驗（舞蹈專業科目）.....
8. 口試與晤談.....

9.檔案評量（作品審查）.....

10.其他_____

五、2006 年之後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開始使用性向測驗（96 學年度使用藝能傾向測驗，97 學年度使用舞蹈性向測驗），以下是關於您對目前舞蹈才能班入學鑑定成效之看法，請您依據自己的觀察與學生表現，依同意程度將您認為的答案在 內打 V，謝謝！

1	2	3	4
不	普	同	非
同	通	意	常
意			同
			意

- 1.目前貴校舞蹈才能入學鑑定項目可將學生的舞蹈才能之特質鑑定出來.....
- 2.目前貴校通過舞蹈才能入學鑑定的學生，都是舞蹈才能優異之學生.....
- 3.目前貴校通過舞蹈才能入學鑑定之學生，在舞蹈學習上具有較優異的表現
- 4.96 學年度開始，舞蹈才能入學鑑定加入性向測驗之鑑定方式，與以往未有性向測驗時，較能提高舞蹈才能優異學生之鑑別度.....

六、請填寫您寶貴的意見

（一）您認為目前舞蹈藝術才能鑑定的困難有哪些？

（二）您對於目前舞蹈藝術才能鑑定流程與內容有哪些建議？

(三) 您認為要能真正鑑定出具有舞蹈藝術才能的學生，較佳的作法是：

七、是否願意進一步接受電話訪談：

願意，我的姓名_____電話是_____

附錄三 臺灣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班設置一覽表

地	縣(市)	國小	國中
北部	宜蘭縣	公正國小	羅東國中
	基隆市	仁愛國小	建德國中
	台北市	永樂國小 東門國小	北安國中 雙園國中
	台北縣	埔墘國小 新埔國小	江翠國中 新埔國中
	桃園縣	南門國小 復旦國小	中興國中 東興國中
	新竹市	民富國小	育賢國中
中部	苗栗縣	建功國小 僑善國小	苗栗國中
	台中市	篤行國小	光明國中
	台中縣		東勢國中
	彰化縣	和平國小	彰安國中
南部	嘉義市	崇文國小	嘉義國中
	台南市	進學國小	中山國中
	台南縣	復興國小	永仁國中
	高雄市	中正國小	苓雅國中
	屏東縣	信義國小	明正國中 潮州國中 枋寮高中(國中部)
	澎湖縣	馬公國小	
共 計		19 所	20 所